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專責討論本系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
本會議成員由本系專任/專案教師共同組成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除本系具本會議提案權外，經專任/專案教師二人以上連署，亦得向本會議提案。

前項提案內容，應與本系系務發展相關。

三、本會議召開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如未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當次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遇有緊急或重大事項，經系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組織、任務由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